

发布“十大典型案例” 全市法院集中兑现执行款1.33亿元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12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湘执利剑2022专项行动”执行兑现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法院“湘执利剑2022”专项行动及执行工作情况,并当场兑现执行款1.33亿元,会上还现场发布了全市法院执行实施十大典型案例,书面发布了信用修复十大典型案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波参加会议。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2211件,执结28800件,结案率89.41%,执行到位金额66.39亿元,其中中院收案483件,结案406件,结案率84.06%,执行到位金额43.11亿元,真正让老百姓的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

根据省高院统一部署,从今年4月份开始,株洲两级法院精心部署开展“湘执利剑2022”专项行动,全市法院执结涉黑恶势力刑事裁判涉财执行案件、涉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执行案件、涉民生执行案件等六类重点案件1768件,执行到位金额44.49亿元。

10月份,市中院与市发改委联合出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实施细则(试行)》,通过信用修复机制建设,引导全社会尊重法律,向善守信,以和善方式解决纠纷、减少纠纷,促进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通过信用修复的方式,引导、鼓励当事人积极履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兑现。

案例一 “黑财”清底 应收尽收

市中院关于王某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638万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本案于2021年6月1日立案执行后,株洲中院立即组成合议庭,成立工作专班,精心制定执行方案,探索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新模式,法院与财政事务中心通力配合、精准联动,涉案财产实物现状移交,本案一个月执行完毕,确保了“黑财”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有效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该案的顺利执结,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打财断血”“黑财清底”的坚决态度,为全市法院涉黑恶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提供了经验和范例。

案例二 依法打击拒执 彰显司法权威

天元区法院关于黄某与冯某民间借贷纠纷引起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本案被执行人黄某实际上完全有执行能力,但其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多次将自己的财产转借他人。天元区人民法院经核实后,认为被执行人黄某存在拒不执行行为,因此将该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后经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黄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此案正告所有



部分申请执行人现场领取现金支票。记者/贺天鸿 摄

“老赖”,规避法律、抗拒执行,最终得到的只会是法律的严惩。

案例三 代表委员参与见证 两级法院协同执行

攸县人民法院关于攸县某培训学校与刘某甲、刘某乙租赁合同纠纷案。本案原告刘某甲、刘某乙负有协助腾房的义务而不履行,被告攸县某培训学校申请强制执行。株洲中院与攸县法院在案件协同执行过程中,积极厘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充分释法明理,对当事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当场解决,积极作为,促进了案件的顺利执行,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见证执行过程,进一步提高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同感。

案例四 变卖80头生猪 法院顺利执行保全

攸县人民法院关于某养殖公司与左某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案。当前市场上,由养殖公司提供材料和技术,农户提供劳动和场地的新型生猪养殖模式已普遍推广。当农户与养殖公司发生纠纷时,法院既要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经营,又要维护农户的合法利益。本案养殖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对生猪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兼顾双方利益,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允许养殖公司在监督下通过公开销售途径,变卖80头生猪,并将生猪变卖款保存至法院账户,保全了生猪价值,体现了司法实践中的实事求是精神。

案例五 冻结经营者账户 网购食品十倍赔偿到位

石峰区人民法院关于蒋某与深圳市某食品经营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法院立案执行后,向食品经营部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因该食品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且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裁定直接冻结经营者蒋某的财产并冻结其账户,通过使用网络查控倒逼经营者自动履行义务,既维护了消费者作为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警示了经营者需诚信守法经营。

案例六 协调停车位有效运行 盘活企业资产促双赢

芦淞区人民法院关于许某等40余人与株洲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积极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地下停车位采取活查封方式。同时多次协调湖南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使得荒废的地下停车场有效运行,产生收益。经过一年时间,被执行人履行了全部义务,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的利益均得到保障。本案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通过为被执行人商业运营排忧解难,盘活企业资产的形式,实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双赢。

案例七 协助解难以调促执 百余工人顺利拿到工资

醴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人李某等147人

与醴陵市某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劳动争议系列案。本案因被执行人某中药合作社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醴陵法院执行人员多次前往合作社的所在地调查,约谈实际控制人黄某并释明如不按协议履行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联系当地基层组织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最终,黄某主动全部履行了调解协议,将第一期约定的款项全部支付给147位工人。本案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执行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行理念,维护稳定,保障民生,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充分考虑企业的现实困难,在维护了涉案百余工人的切身利益的同时,为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作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八 冻结被执行人债权 助力小微企业追回货款

天元区人民法院关于株洲某商贸有限公司等与深圳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中,法院虽然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等财产线索,但是通过认真分析案情,对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享有的到期债权进行了处置。在年关将至之际,顺利帮助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追回货款,解了他们燃眉之急,获得了群众的高度认可和点赞。

案例九 执行应收账款 支付农民工报酬

天元区人民法院关于邓某与王某劳务合同纠纷案。本案涉及多名农民工劳动报酬问题,群众关注度高。执行法官在收案后,全面仔细摸排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经执行法官释法析理,被执行人告知执行法官其在第三人陈某处有应收账款,且已作为申请执行人向石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得知后立即向石峰区人民法院发函联系,请求予以协助。最终,该院顺利执行完毕。执行法官不放弃任何一丝可以执行到位的机会,积极引导被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及线索,及时高效地为农民工挽回损失。

案例十 “执行不能”不等于“执行难”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市中院关于崔某等与湖南某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系列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核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在依法追加该公司唯一股东张某为被执行人后,依然未发现张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对本案按照终本本次执行程序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且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申请人表示认可。

市域社会治理

“法治夜校”走近群众身边



颁发“法治夜校”律师公益普法志愿者聘书。通讯员供图

人,做到有文稿、有课件。“接单”的律师充分利用农村(社区)群众夜间闲暇时间,通过以案释法、座谈答疑、法治游戏互动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地方性法规和乡村振兴战略、疫情防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对辖区内容存在的矛盾纠纷隐患开展针对性宣讲,做好法律知识讲解和纠纷化解工作。

在醴陵市东富镇东富村举办的首场讲课就是针对村民关注的农村嫁娶以及如何维权问题,由张江平律师讲授了《乡村振兴视野下——彩礼、房产、继承之法律解读》,以图文并茂的案例,生动有趣的问答,让现场氛围高涨。同是醴陵市的许征鹏律师则讲授了《村民依法维权常识》,亲切温暖的乡音,通俗易懂的表述,瞬间拉近了与村民的距离。村民们对这种“订单式”普法、常态精准服务连声称赞。

疫情期间,居民关心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援助的需求也随之增多,“订单”服务全面升级,快速转战线上服务,宣讲团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了为民服务线上互动不打烊,法治宣传不断线。

“成效详单”出炉 惠及3000多人

“把讲堂搬到群众家门口,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学到法律知识,‘法治夜校’活动一经推出,便收获了大批‘粉丝’。”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人介绍,本次活动将持续到本月底,通过各县市区司法局与宣讲团负责人联系,以所辖村(社区)为单位组织当地村(居)民(建议50人以上),在村(社区)的法治学校,利用晚上时间开展“法治夜校”律师公益普法宣讲活动,讲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切实点亮基层法治教育的明灯、照亮法治宣传的“死角”,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共开展法治夜校活动31场,参与人数达3000余人。

为进一步调动律师志愿者的积极性,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共同为志愿者们颁发了株洲市“法治夜校”律师公益普法志愿者聘书。该负责人表示:“开办‘法治夜校’,既是市司法局和市律协打通基层普法‘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实践,也是发挥律师法律专长和义务,承担普法工作的积极尝试。同时,通过律师与村(社区)居民彼此接触和了解,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和沟通,凝聚律师朋友投身法治建设的思想共识和智慧力量,有效增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法治夜校”走近群众身边

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内容进行以案说法,同时针对到场人员大部分是老年人的实际情况,现场开展了预防养老诈骗的普法宣讲,提醒村民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如遇到可疑情况要第一时间与子女沟通或拨打报警电话,守好自己的养老钱,防止财产损失。

“这种普法形式新颖有趣,大家坐在一起,听着故事聊着天,就学到不少实用的法律知识。”社区居民纷纷点赞王兵律师送上的这一份“法治夜宵(校)”。

9月初,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成立“法治夜校”律师公益普法宣讲团,每场宣讲之前,普法宣讲团都会通过走访调查,座谈了解群众的法治需求,再根据老百姓的需求制定宣讲主题、组织宣讲内容。由群众“按需点单”,普法宣讲团“接单”,对普法内容进行个性化设计,坚持“缺什么补什么、要什么讲什么”,实现一站式“配送”,让普法宣传入脑入心,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订单”服务升级 线上线下精准互动

通过“你点我讲,按需授课”的方式,为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定制课程,精准服务居民,登门送课,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切实解决了社区居民的所需所盼。

市律协确定律师公益普法宣讲活动负责人,等村民们“点单”后,组织律师志愿者“接单”,根据群众要求准备好授课内容,确定授课



部署会议现场。记者/周方圆 摄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方圆)我市作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批试点城市,明年将接受中央、省级验收评估。为做好验收准备工作,12月16日,我市分别召开市直部门、县市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验收工作部署会,就验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解读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打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各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进一步明确和压实了各级各部门责任。

会议指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更是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抓手。试点验收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自觉,将成功通过试点验收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实践成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自觉,将试点创建同“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使命任务结合起来,同本单位、本系统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市域治理效能。进一步提高行动自觉,压实工作责任、破解工作难题、补齐工作短板、打造特色亮点,坚决守好本单位负责环节验收关卡,确保株洲高标准、高质量实现“首试必成”目标。

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分管副书记、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政法委员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县市区。

05

株洲日报

政法

ZHENG FA

周刊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谭智方 2022年12月19日 星期一 22939799



错过出口急刹车 连环追尾要担责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姚勇)开车上高速公路,切忌随心所欲,因为任何细微的违规行为,都可能在瞬间引发事故、酿成大祸。12月13日,在京港澳高速公路株洲段由南往北1543公里+200米处,一位司机因发现错过高速出口,就紧急刹车,结果导致4车连环追尾。

公共场所视频监控显示,一辆行驶在超车道上的黑色小车在发现错过出口后,突然减速刹车,后方白色小车发现后及时刹车并打开双闪鸣笛示意。紧随其后的第三辆车、第四辆车却因刹车不及,撞击前车,导致4车连环追尾。

经省高警局株洲支队民警调查,黑色小车驾驶员马某驾车途中因发现即将错过匝道出口,不顾安全急转向,导致事故发生。所幸车上人员均系了安全带,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民警对马某在高速公路减速停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马某负两起事故中的次要责任;第三辆车、第四辆车驾驶员因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被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两车分别负两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第二辆车无责。

便民提醒

茶陵本周暂停 驾考等业务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12月18日,记者从茶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该队从12月19日起至12月23日,暂停驾驶人各科目考试、满分学习考试、恢复驾驶资格考试等业务。

茶陵交警提醒,需要办理以上业务的驾驶人朋友,请在此期间暂停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nh.122.gov.cn)或登录“交管12123”App预约驾考业务。咨询电话为该队驾管所25679666。

因疫情防控原因,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上月已决定对株洲、常德等6个市州的车驾管业务暂时进行延期办、容缺办、重算期限、增加次数等8项业务调整。其中,驾驶人考试业务“延期办”。对已暂停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业务的,公安交警部门统一取消已申请的预约,及时调整考试计划,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延期办理,取消考试预约不计入考试次数。对于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在今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综合应用平台统一将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延长3个月。统一延长驾驶人满分教育记录单有效期。对今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在互联网申请满分教育但未完成的,统一将机动车驾驶证人满分教育记录单有效期延长3个月。